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8〕3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校级奖励性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校级绩效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人发〔2017〕13号）进行了修订。经2018年12月6日第3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12月21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奖励性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战略部署，为了更好地促进学校“一流学科”和研究型大学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卓越创新型人才，推进学科水平全面提升，构筑大平台、凝聚大团队、承接大项目、培育大成果，引导激励广大教职工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绩效分配原则，健全教职工以岗位聘任为基础的绩效评价体系，以业绩成果考核为主，突出对学校 and 学院发展的贡献。

第三条 校级奖励性绩效是学校奖励性绩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奖励教职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服务工作等方面取得的突出工作成果。

第四条 人员范围包括：1、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工作的教职工；2、在完成本职岗位工作的基础上，参与服务工作或专项工作的教职工；3、在评价标准范围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内其他工作人员、博士后等。

第五条 校级奖励性绩效分为第一批次成果绩效奖励、第二批次成果绩效奖励和专项工作绩效奖励三部分。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校级奖励性绩效的相关制度，审议校级奖励性绩效评选

结果，监督各评选委员会开展工作等。领导小组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的日常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三个评选委员会，分别负责制定校级奖励性绩效第一批次成果绩效奖励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与服务工作的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第一批次成果的初审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工作小组，协助评选委员会开展校级奖励性绩效第一批次成果的评定工作，负责制订第二批次成果评价标准，组织实施第二批次成果评选工作。

第九条 专项工作绩效奖励由相关牵头组织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议，确定奖励性绩效额度及分配办法。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十条 校级奖励性绩效第一批次成果绩效奖励聚焦学校高质量发展，对体现学校一流学科和研究型大学建设水平的成果给予绩效奖励，鼓励教职工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具体标准分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服务工作等方面。评价标准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中心工作任务制定，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调整。

第十一条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标志性科技成果培育及奖励办法（试行）》、《北京化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等文件，相关成果的奖励纳入校级奖励性绩效第一批次成果绩效奖励。评选委员会在上述成果奖励的基础上，制定所辖范围内的成果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校级奖励性绩效第二批次成果绩效奖励立足学院自身发展建设，突出对学院发展建设的贡献度。第二批次成果

不得与第一批次成果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专项工作绩效奖励用于鼓励教职工高质量或超额完成各项工作，包括获得各级各类荣誉表彰的绩效奖励（不包括第一、第二批次已经获得奖励的成果）和年度重大专项工作的绩效奖励。荣誉表彰类的奖励范围包括各级党政机构、各行业学会以及校内正式评定的各类荣誉表彰，以正式文件或证书为准。专项工作绩效一般用于解决学校重大难点问题或对学校发展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且需要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以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确定的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为考核指标。

第四章 第一批次成果绩效奖励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第一批次成果推选工作由二级单位（指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提名拟奖励的成果名录（一般从第二批次成果中推选）。相关部门及教职工个人进行审核或确认，其中多单位联合产生的成果应由所有参与单位共同审定或认可。各二级单位需填写《校级奖励性绩效第一批次成果推荐表》，单位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报送领导小组秘书处。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秘书处组织相关评选委员会对推荐的第一批次成果进行初评。其中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文件范围内的成果奖励按照文件执行。其余成果初评结果以评选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评选委员会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评议推荐成果，确定推荐成果的等级，投票评选出第一批次成果初评名单，并将评选结果报送领导小组秘书处。

评选委员会评选投票规则如下：

1. 到会委员数达到委员数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

2. 与会委员对推荐成果进行讨论，在讨论涉及参会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时，委员应主动回避。

3. 投票分为是否推荐和弃权票，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出席会议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时表决通过。评选委员会可根据推荐成果的评定等级分别投票，也可根据投票结果确定初评成果的等级。

4.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宣布通过成果名称和得票数。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在听取评选委员会汇报初评结果的基础上，审议通过校级奖励性绩效第一批次成果名单及获奖等次，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校内公示，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确定为校级奖励性绩效第一批次成果。

第十八条 第一批次成果评选如有遗漏，可由成果完成人或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秘书处提出书面说明，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原则上可纳入下一年度第一批次成果奖励，已经在第二批次成果奖励或其他途径获得绩效奖励的，以补差形式兑现。

第五章 第二批次成果绩效奖励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各学院在第一批次成果的基础上，自行组织开展第二批次成果的评选工作。第一批次已经入选的成果不再重复评选。

第二十条 第二批次成果绩效奖励评选办法由各学院参照第一批次成果奖励评选办法制定并经教代会、教授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院工作小组讨论确定成果名单及绩效奖励额度，经院务会审议通过后，需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第二批次成果绩效奖励应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备案。

第六章 专项工作绩效奖励工作流程

第二十三条 荣誉表彰类专项工作绩效奖励由领导小组秘书处负责汇总统计。奖励标准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 学校或上级相关文件有规定的，奖励标准按照文件执行。此外，其他荣誉表彰类绩效奖励一般按照下表确定。

等级	组织单位	评选范围	推荐方式	奖励额度	
				个人	集体
1	省部级	无特定	党委常委会 校长办公会	3000	10000
2	省部级	无特定	各部门	2000	5000
3	一级学会组织	无特定	各部门	1500	3000
4	省、直辖市、部委	限定	各部门	1000	2000
	司局级单位	无特定			
	北京化工大学	无特定			
5	一级学会组织	限定	各部门	800	1500
6	司局级单位	限定	各部门	500	1000
	学会分会组织		各部门	500	1000
	校内各单位			500	1500

2. 党政管理成果和论文绩效奖励一般按照下表确定。非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的，按照排名N核定相对应奖金总额的N分之一。

等级	组织单位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元）
1	省部级	一等将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2	一级学会组织	一等奖	2400
		二等奖	1600
		三等奖	800
3	司局级	一等将	1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4	学会分会组织	一等将	12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400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专项工作类专项工作绩效奖励采取一事

一议。按照如下程序开展具体工作。

1. 根据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任务目标，由各单位在提出工作方案的同时，拟定绩效考核标准、时间进度控制、绩效奖励额度、绩效管理方式等内容，形成专项工作绩效奖励方案。

2. 专项工作绩效奖励方案应报领导小组秘书处会签。完善绩效管理内容，纳入学校专项工作绩效奖励预算。

3. 根据议事规则，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工作方案时，同时审议绩效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性绩效额度。如具体工作属于年度常态化的工作绩效奖励，应正式印发文件。

4. 工作完成后，相关单位应按照绩效奖励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工作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拟定绩效奖励的分配方案。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应随工作总结再次报学校审议通过。

5. 专项工作绩效奖励以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为准，纳入该年度的校级奖励性绩效。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秘书处汇总年度专项工作绩效奖励分配结果及建议奖励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其中国家级或特别重大的荣誉表彰类工作绩效可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奖励标准。

第七章 绩效奖励额度及分配

第二十六条 校级奖励性绩效额度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奖励性绩效体系及计发方案》确定。

第二十七条 校级奖励性绩效奖励第一批次成果绩效奖励可根据工作难易程度、精力投入量以及贡献度分为A、B和C等若干等级，具体的分级及各等级的奖励额度由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的原创性成果或首次突破性成果的绩效奖励额度

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绩效奖励额度。

第二十八条 第一批次成果绩效奖励按照学校确定的额度，由完成人及参与人员进行分配。参与业绩成果工作的教职工都享有分配绩效奖励的权利，具体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主要）完成人主持进行，分配结果需由所有参与人员签字确认，教职工获得多个成果的奖励性绩效分配额度累加计算。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取消参与绩效分配的资格：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与不合格人员。

2. 年度内有教学事故、安全事故或学术道德等问题以及受到处分的人员。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汇总并审核相关人员获得校级奖励性绩效的额度，并将汇总结果报送人事处统一发放。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校级奖励性绩效业绩考核期为前一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上一年度由于非个人原因未计入的成果经相关部门认定可计入本年度。

第三十二条 校级奖励性绩效申报、评审、奖励分配应遵循诚信原则，如发现弄虚作假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学术不端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化工大学校级绩效奖励管理办法》（北化大校人发〔2017〕1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